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5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5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第7點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
(38054686_1143005646_1_ATTACH1.pdf、38054686_1143005646_1_ATTACH2.pdf、38054686_1143005646_1_ATTACH3.pdf、38054686_1143005646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第7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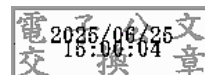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2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第7點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